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之決議案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acific Smart (作為賣方) 及超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買方) 以及蘇州東山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就有關出售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 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及在其酌情認為適宜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時豁免遵守買賣協議之條款或同意對條款作出性質並不重大之變更。	884,352,000 (100.00%)	0 (0.00%)

附註：

-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26,240,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被要求放棄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任何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並無限制，及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表明其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3.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就決議案進行點票工作。
4. 全體董事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董事會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於茹敏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石明先生(行政總裁)、於茹敏女士(主席)及於茹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於金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榮先生、劉正毅先生及居荷鳳女士。